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6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立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(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)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人員	工 作 內 容
校長 (主任委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之行政決策、督導執行及考核相關事宜。 2、審核輔導工作計畫。 3、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 4、邀請輔導相關專家學者。 5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輔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擬定、督導、推動各項活動內容。 2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 3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 4、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、輔導相關事宜之溝通與協調。 5、協助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參與學生輔導之個案會議。 6、督導個案學生之管理與協助通報。 7、評鑑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方法。
教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合輔導個案需要，調整學生課表編排及教學。 2、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。 3、協助安排輔導相關研習。 4、配合提供各項輔導教材資源。 5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輔導教師 (兼輔、認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執行輔導相關工作。 2、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 3、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
普通班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落實一級輔導工作，接納及輔導個案學生。 2、參與相關輔導研習、訓練，充實輔導知能。 3、觀察個案學生在班級之表現，隨時與輔導人員交換輔導心得。 4、改變教材教法，配合學生之需要，以達到有效之學習。 5、協助辦理相關輔導活動。
職工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支援各項輔導教育業務 2、配合參考、支援各項輔導相關活動 3、其他相關事項
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支援各項輔導教育業務 2、配合參考、支援各項輔導相關活動 3、其他相關事項